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字第3843號

原告 吳明峯

被告 陳佑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二、原告起訴不合前揭規定，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未記載訴訟標的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中簡字第3843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收文及收狀查詢清單可參，原告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03 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巫惠穎